

修业期限

课程	修业期限 ^{注1}	毕业要求
		2017/2018 学年入学 ^{注2}
理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60 学分
工商管理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33 学分
应用经济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33 学分
法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2 学分
生物医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80 学分
中医学学士	5 至 7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80 学分 及毕业实习 50 周
中药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50 学分
国际旅游管理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3 学分
酒店管理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3 学分
餐饮管理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5 学分
艺术学-艺术设计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6 学分
新闻传播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43 学分
护理学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52 学分
外国语学士	4 至 6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55 学分
药学学士	5 至 7.5 学年	按学习计划修读至少 185 学分

注：1. 休学期纳入修业期限内计算。

2. 2017/2018 学年前入学学生应遵守入学时设定之学习计划修读及完成所有课程。